

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二村學生宿舍寢室冰箱放置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寢號		申請人		學號	
----	--	-----	--	----	--

手機		冰箱廠牌/型號： _____ 容量/出廠日期： _____
----	--	-------------------------------

室友同意 使用冰箱 簽署		姓名	學號	系所	
	室友 1				
	室友 2				
	室友 3				
	室友 4				

注意事項

一、以寢室為單位，且一間寢室僅能申請放置一台冰箱，未事先申請核准放置之冰箱視同違規電器，不得放置於宿舍內，違者依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違規記點處分，且須於 7 日內將冰箱搬離宿舍。

二、寢用冰箱應注意：

1. 申請人須對冰箱之妥善及安全負責，為避免發生危險，請使用寢室內既有配置之插座或附有自動過載跳電功能之延長線插座，切勿將冰箱使用之延長線插座另接其他電器使用，以防高負載產生危險。以維護安全。
2. 若使用時因電量過載導致跳電，須配合修繕或值班人員上班時間修繕復電。
3. 申請人應自行注意申請之冰箱是否有檢驗合格標示及接地安全裝置，且應避免共用插座，如因住宿生攜帶之冰箱造成宿舍電路、設備損壞，或影響公共安全者，須由申請之住宿生全額賠償，並負擔法律責任。
4. 申請者於申請前需自行檢查申請之冰箱狀態，如有電線外露、有燒焦痕、或使用時有聲音、燒焦或異常味道時，服務中心得取消該冰箱之申請，申請者不得異議。

三、申請乙次以一學年為限（暑假須另外申請），惟申請人更換寢室、室友或冰箱時，須主動重新提出申請；如未重新提出申請者，視同未申請。

四、冰箱屬學生個人物品，保管及維修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五、申請人若於搬離宿舍時未將冰箱帶離，經服務中心公告一星期未領回者將視同廢棄物處理。

六、若遇校內停電、維修或其他工程而無法使用冰箱或供電，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學生宿舍寢室冰箱申請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

申請人簽章： _____

服務中心承辦人		
服務中心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核發使用證明編號